

类别：B

咸阳市民政局

签发人：蒲军

咸民函〔2024〕40号

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8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杨军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咸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与水平的建议”，交由市民政局办理。局党组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做出批示安排，及时召开局系统办理工作会，成立了由分管领导包抓，业务科室负责的工作专班对接办理。根据您的建议要求，我们形成了答复意见，并及时与您进行了沟通，将初步答复意见稿报送您进行了审核，最后形成了《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8号建议的答复函》，现正式向您报送。

近年来，我市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聚焦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，强力推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。一是坚持多措并举，解决“没地方”的问题。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、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通过改造、置换、回购、“三供一业”移交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源整合等多种方式，较好解决了建成小区无配建空间用地等历史遗留问题。强力落实新建小区与日间照料中心同步

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的制度要求，推动配建责任落到实处。二是加大资金投入，解决“无经费”的问题。在前期累计下拨省市 1.85 亿元建设资金的基础上，2023 年争取 198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，用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，为项目顺利建设提供了财力支撑。三是创新方式方法，解决“难推进”的问题。秦都区采取打包实施的方式，对辖区 70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统一标准、统一设计、统一建设，极大地提升了进度；渭城区先后 10 次召开建设观摩推进会和集中启用仪式，推动 32 个未建项目全部开工并建成，激发了大干快上的强劲动力。四是注重外引内培，解决“层次低”的问题。依托两个市级平台公司，培育发展“不老帮”“九棵松”等知名养老公司合作，推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规模化、品牌化、可持续发展。西北二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成立专业化养老服务公司，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托管运营，创新建立“五大服务”标准化体系，被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。五是强化激励引导，解决“运营难”的问题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从市本级福彩公益金列支 152 万元，对绩效考评良好以上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给予 2 到 4 万元补贴；镇办社区采取减免租金、落实水电优惠等措施，有效缓解了机构开业初期营业收入不足、短期内难以实现收支平衡的问题。

虽然全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但客观来讲，这项工作起步晚，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的问题仍比较突出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标准化建设程度不高，部分社

区日间照料中心布局不优、功能不全、设施陈旧，难以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、临休就餐、短期托养、保健康复、文化娱乐、精神慰藉、教育咨询等多样化服务需求。二是市场机制尚不健全，运营补亏长效机制尚未建立，不少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比较困难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闲置问题较为普遍。三是运营体制机制不活，大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未采取规模化、品牌化方式运营，服务成本大、效能低、专业化程度不高，对老年人吸引力不强，可持续发展支撑不足、动能不强。针对您的建议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吸纳，认真加以改进。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一、聚焦短板差距，在规范建设上再下功夫。之前各县市区为了赶进度，不同程度存在着选址布局不合理、面积不达标、功能设置不完善等问题，导致后期使用受限，运营机构无法进场。下一步将按照民政部制定的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》和省政府制定的《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》，对于新建项目，严格落实《咸阳市城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》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行政审批局联合下发的《咸阳市新建居住区社区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移交及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咸自资发〔2021〕182号），确保小区规划中留有足够的建设用地，确保建设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标准。对已建成运营的项目，对照标准逐一评估、逐一研判，对不符合规范的，有针对性拿出整改方案。同时，落实“一刻钟”养老服务圈要求，将养老服务功能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治理效能深度融合，推动设施共用、力量资源共享。

二、健全完善机制，在运行服务上再下功夫。加大推进社会化服务力度，积极引进专业养老服务机构，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，不断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和服务水平。鼓励连锁化运营模式，通过建设中央厨房、实行统一配餐、共享医疗资源等方式，有效降低运营成本、提升运营效率，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。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政策，落实好水电气暖优惠政策，让社区日间照料中心“稳得住、能运营”。精准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，推动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、日常陪护、餐饮等服务向居家上门延伸，进一步发挥服务资源效益，满足老年人优质便捷的养老需求。鼓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适当扩大餐饮服务范围，在保障社区老人日常用餐的基础上，积极向社会开展助餐服务，拓宽有偿服务渠道，弥补经费不足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，在提高质量上再下功夫。按照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的通知》（咸民发〔2023〕95号）要求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健全管理规范，践行信用制度，加强自身建设。今年继续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根据结果灵活运用奖励补助、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等方式，推动全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本年度计划从市本级福彩公益金列支140万元对运营较好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“以奖代补”。加强收费管理，在坚持基本服务普惠化原则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和收支情况，指导其制定合理规范的服务收费标准。加大对非法融资、保健

品传销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防止在运营过程中唯利是图、走偏变味。继续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家庭照护人员免费培训，加强专业教育培养和职业培训，打造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38990021





抄送：市委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办公室（代工委）

咸阳市民政局

2024年5月8日印发
